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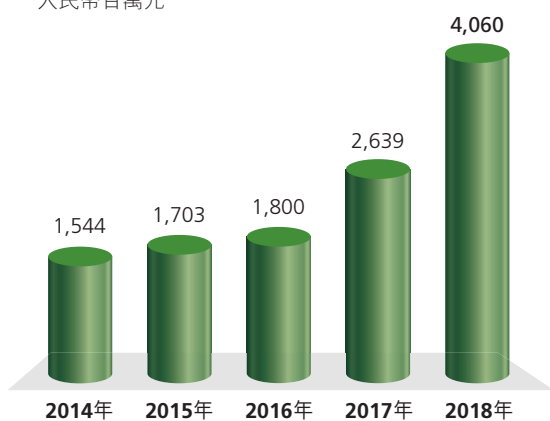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18

目錄

| | |
|--------------|-----|
| 財務摘要 | 2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書 | 5 |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7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3 |
| 企業管治報告 | 36 |
| 董事會報告 | 4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6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6 |
| 財務概要 | 1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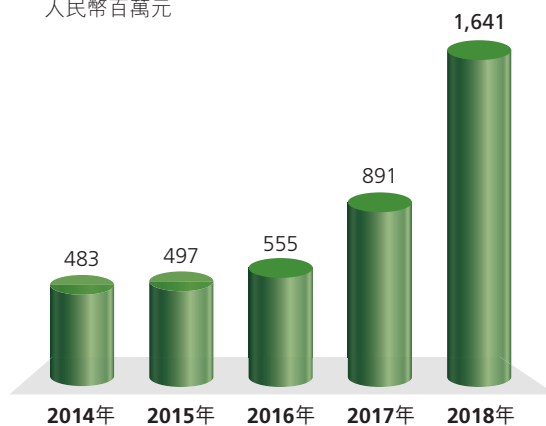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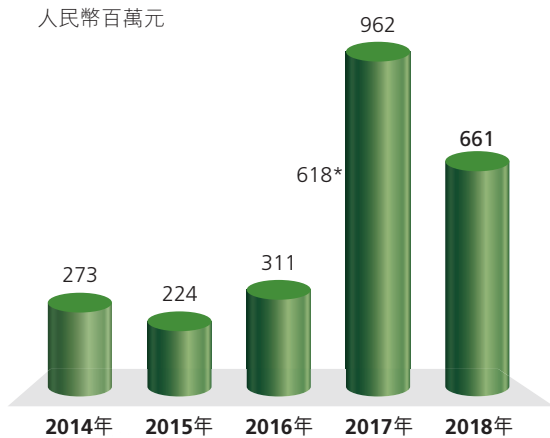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不包括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
柯吉熊先生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連碧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洪教授
周國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主席)
張道沛教授
陳禮洪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禮洪教授(主席)
張道沛教授
柯文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道沛教授(主席)
陳禮洪教授
柯文托先生

公司秘書

黃一心先生 · FCCA, FCPA

授權代表

柯文托先生
黃一心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西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55 號
協成行中心 7 樓

公司網站

www.youyuan.com.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26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前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智信財經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儘管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錄得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增速，仍能保持穩定增長6.6%。此放緩可期的情況乃受多項種因素影響，尤其是與美國的貿易紛爭、推動削減企業債務和環保的力量。雖然中國政府已經／將會採取包括減稅、減費以及其他財政刺激措施等支持措施去維持經濟穩定，礙於中美貿易紛爭未解國內經濟增長步伐放緩，預料中國經濟仍難有起色。

中國電子商務渠道零售額保持強勁勢頭，較二零一七年增長25.4%。網購熱潮突顯出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快速增長和創新的中國零售電子商務已成形，成為新的零售常態。中國政府繼續將國家經濟活動由產能過剩行業的非生產性投資轉移到有利於擴大需求及提高整體效率上。

即使全球經濟仍有多項不明朗因素，且某些指標顯示經濟存在壓力，中國已推出多項改革，為長期發展孕育新的增長動力。隨著國家尋求創新以獲得新的增長動力，新商業模式和新市場實體湧現，而傳統行業則繼續進行升級並提高價值鏈。在城市化、老齡化及追求優質商品和服務的中等收入群體不斷擴大的趨勢下，消費增速快於投資步伐的機會仍甚高。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59.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38.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31.3%至約人民幣66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62.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532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799元)。

近年來，中國造紙行業的供給側改革令行業內部環境實現優化，得到進一步規範和整合。中國政府要求加快關閉過時及低效的產能，並對新產能提出更嚴格的審批要求，此乃解決產能過剩問題並規範其污染最嚴重行業之一的一種舉措。實施緊縮措施的結果越來越明顯。

本集團表現優異，部分原因是國家紙業的供需關係改善，其中供應一直嚴格有序，而對紙製品的需求則以網上購物的日常消費為主。有限的新產能和不斷上漲的價格使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為實現最佳盈利能力而在售價、銷量和庫存水平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積極策略是有效的。

由於供應成本增加以及政府對廢紙進口實施嚴格規管，原木漿價格繼續攀升。然而，由於使用自產的脫墨漿，本集團的利潤率得到保證。

製成紙製品方面，鑒於中國對包裝用紙製品的需求持續穩定增長，而供應趨緊，在難以增加新產能且持續關閉低效產能的情況下，價格一直維持在有利水平。

隨著中國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致令生活用紙的產量不斷增加。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帶動快遞服務增加，使包裝用紙製品產量不斷增加，繼續支撐市場對拷貝紙及白卡紙的需求。

這從一組本年度備受關注的國家經濟數據可以看出。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二零一八年全年零售額按年上升9.0%，而同期電子商務渠道零售額按年上升25.4%。

中國住宅物業市場一如零售銷售般穩健增長，支撐了市場對壁紙產品的需求。二零一七年秋季完成增購壁紙業務自此將一家聯營公司變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僅僅是為了多元化業務，全年亦對其年內收益及溢利作出巨大貢獻效應。

前景及策略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仍然波動，而與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將給全球市場帶來更多變數，拖累中國經濟影響消費。中國造紙業的供應將繼續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政府將採取更嚴格的環境檢查和執法措施，導致紙張製造商不斷淘汰落後產能。儘管經濟前景疲弱導致市場充滿挑戰，但我們認為，國內消費市場中薄頁包裝紙及壁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本集團將加強其競爭優勢，並採用反應更快的營運策略，以鞏固其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於一年前合併壁紙製造業務後，有能力抓住造紙業務不同行業的商機，並繼續利用其在傳統的薄頁包裝紙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其現有的生產和配套設備，以提高產量並增加協同效應，從而在行業中與眾不同，實現最佳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對付出不懈努力及貢獻的全體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柯文托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近年來，中國造紙行業的供給側改革令行業內部環境實現優化，得到進一步規範和整合。中國政府要求加快關閉過時及低效的產能，並對新產能提出更嚴格的審批要求，作為解決產能過剩問題並規範污染最嚴重行業之一的一種舉措。實施緊縮措施的結果越來越明顯。

本集團表現優異，部分原因是國家紙業的供需關係改善，供應一直嚴格有序，而對紙製品的需求則以網上購物的日常消費為主。有限的新產能和不斷上漲的價格使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為實現最佳盈利能力而在售價、銷量和庫存水平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積極策略是有效的。

由於供應成本增加以及政府對廢紙進口實施嚴格規管，原木漿價格繼續攀升。然而，由於使用自產的脫墨漿，本集團的利潤率得到保證。

製成紙製品方面，鑒於中國對包裝用紙製品的需求持續穩定增長，而供應趨緊，在難以增加新產能且持續關閉低效產能的情況下，價格一直維持在有利水平。

分部分析

薄頁包裝紙

薄頁包裝紙包括雙面拷貝紙、單面拷貝紙、食品薄頁包裝紙、半透明薄頁包裝紙及彩色薄頁包裝紙。

薄頁包裝紙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171.6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收益約53.5%。

壁紙產品

壁紙產品包括聚氯乙烯(「PVC」)壁紙、無紡布壁紙、織物牆布及壁紙原紙。

於本報告期內，壁紙產品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380.9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收益約34.0%。

複印紙

複印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 290.1 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收益約 7.1%。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包括擦手紙、白卡紙及紗管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 217.2 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收益約 5.4%。

地域分析

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華東和華南為本集團最大市場(按銷售發生地點劃分)，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逾 83.5% 來自該兩個地區。

經營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維持經營 37 條生產線，改造升級工程促使設計年產能從合共 428,000 噸增加至 466,000 噸，包括 298,000 噸薄頁包裝紙、52,000 噸複印紙、35,000 噸壁紙原紙及 81,000 噸其他產品。此外，本集團經營 14 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為 27 百萬卷壁紙產品。

本集團亦配備 3 條設計年產能合共 176,000 噸的自有脫墨漿生產線供自用。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仍然波動，而與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將給全球市場帶來更多變數，拖累中國經濟，影響消費。中國造紙業的供應將繼續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政府將採取更嚴格的環境檢查和執法措施，導致紙張製造商不斷淘汰落後產能。儘管經濟前景疲弱導致市場充滿挑戰，但我們認為，國內消費市場中薄頁包裝紙及壁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本集團將加強其競爭優勢，並採用反應更快的營運策略，以鞏固其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於一年前合併壁紙製造業務後，有能力抓住造紙業務不同行業的商機，並繼續利用其在傳統的薄頁包裝紙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其現有的生產和配套設備，以提高產量並增加協同效應，從而在行業中與眾不同，實現最佳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4,05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8.8百萬元增加約5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0百萬元減少約3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343.7百萬元、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於二零一八年確認以及高融資成本所致，其影響部分被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人民幣0.799元減少33.4%至每股人民幣0.532元。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66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62.0百萬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3,508,999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3,994,648股)計算。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0.8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人民幣463.4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343.7百萬元、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無擔保票據因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引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致，其影響部分被遠期對沖合約的公平值收益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所抵銷。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完成收購該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該聯營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報告期內全數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損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約17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分別佔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2.4%及4.4%。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加約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分別佔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4.8%及3.2%。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約13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利率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介乎4.35%至22.7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介乎3.35%至5.4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節能、減耗、環保系統及應用回收物料作為生產程序的原材料的研發開支。

稅項

稅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約19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稅費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營業利潤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4%及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佔收益的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木漿及用作生產脫墨漿的回收紙及用作壁紙產品的製成品等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14.9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9天*)。較短的存貨周轉期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存貨管理的更好控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為158.2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9天*)，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30天至180天。憑藉對客戶的深刻了解，本集團預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不會有任何嚴重惡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縮短至42.6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9天*)，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

* 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初的影響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33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20.8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60.1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68.6百萬元，按可變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2.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可換股債券及無擔保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37.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三間銀行組成的銀團就一筆本金金額1.15億美元的3.5年期貸款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一項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控股股東」)，彼於訂立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1%權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3.91%淡倉)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施加特別履約責任的條文，而違反該條文將構成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融資協議，倘(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至少30%的實益股權及附有本公司至少3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並無或不再擁有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v)控股股東並非或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則構成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於發生持續的控制權變更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可(其中包括)取消所有可動用融資額，並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到期及應付，屆時，融資協議將予註銷，而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到期(可延期一年)的本金總額為20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的4.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4.462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於屆滿日期或(倘已延期)已延期的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不得由本公司贖回。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的補充契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待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按轉換價4.4625港元(可予調整，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3.82港元溢價約16.82%)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44,817,927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後的任何時間至屆滿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的轉換期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延期六個月)的本金總額為2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的4.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4.98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於屆滿日期或(倘已延期)已延期的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不得由本公司贖回。待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按轉換價4.98港元(可予調整，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4.74港元溢價約5.06%)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31,325,301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到期(可延期一年)的本金總額為22.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的4.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4.462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於屆滿日期或(倘已延期)已延期的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不得由本公司贖回。待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按轉換價4.4625港元(可予調整，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3.15港元溢價約41.67%)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38,453,78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可為本集團在其他業務經營中配置營運資金時帶來靈活性，乃本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因而對本集團而言是恰當的籌資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有關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柯文托先生(作為擔保人)承諾，於有關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各交易文件存續所有時候保持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身份，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股份及仍然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合稱「可換股債券項下特定履約責任」)。

違反可換股債券項下特定履約責任將會構成可換股債券下的違約事件，會令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上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 517.3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440.8 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於下表：

| 公告日期 | 已發行股本證券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 每股換股股份淨價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向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 | 194.3 百萬港元 | 4.34 港元 (按 44,817,927 股換股股份計算)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信榮」)股權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收購信榮股權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國絲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 | 151.9 百萬港元 | 4.849 港元 (按 31,325,301 股換股股份計算)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收購信榮股權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收購信榮股權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向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 | 171.1 百萬港元 | 4.4495 港元 (按 38,453,781 股換股股份計算)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收購信榮股權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中的 117.0 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收購信榮股權，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54.1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下表載列倘所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轉換(假設於該日尚未償還)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債券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 |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 可換股債券所 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1及2) | |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 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可換股債券所 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1至4) | | 緊隨二零一七年 十月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八年二月 可換股債券所 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1至6)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44,817,927 | 3.48 | 44,817,927 | 3.40 | 44,817,927 | 3.3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31,325,301 | 2.37 | 31,325,301 | 2.31 |
| 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 — | 38,453,781 | 2.83 |

附註：

1. 假設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4625港元獲轉換
2. 股權百分比按1,287,843,63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假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98港元獲轉換
4. 股權百分比按1,319,168,9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 假設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4625港元獲轉換
6. 股權百分比按1,357,622,721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轉換(假設於該日尚未償還)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持股量的攤薄影響。

| 主要股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 |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2及3) | |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2至5) | |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2至7)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Smart Port」) | 665,560,500 | 53.54 | 665,560,500 | 51.68 | 665,560,500 | 50.45 | 665,560,500 | 49.02 |
| 柯文托先生(附註8) | 694,237,500 | 55.85 | 694,237,500 | 53.91 | 694,237,500 | 52.63 | 694,237,500 | 51.14 |
| 蔡麗雙女士(附註9) | 694,237,500 | 55.85 | 694,237,500 | 53.91 | 694,237,500 | 52.63 | 694,237,500 | 51.14 |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43,025,7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假設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4625港元獲轉換。
3. 股權百分比按1,287,843,63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假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98港元獲轉換。
5. 股權百分比按1,319,168,9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6. 假設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4625港元獲轉換。
7. 股權百分比按1,357,622,721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8. 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柯文托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利宏國際有限公司(「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故柯文托先生(因彼為蔡麗雙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利宏持有的28,6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由於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被視為於利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因彼為柯文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對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 | |
|--|---------------|
| | 人民幣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 661,041,000 |
| | 股份數目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43,025,71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1、2及3) | 1,357,622,721 |
| | 人民幣元 |
| 基本每股盈利 | 0.532 |
|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攤薄每股盈利(附註4) | 不適用 |

附註：

1. 假設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4625港元獲轉換。
2. 假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98港元獲轉換。
3. 假設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4625港元獲轉換。
4. 因行使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百萬元。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額外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就本公司所知，基於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預期其將能滿足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贖回責任。

債券持有人轉換或贖回

未來，當本公司股價不低於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時，本公司相信債券持有人基於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轉換或贖回債券，將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

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到期(可延期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26百萬元)的一年期HIBOR加3.62%擔保票據，自其發行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9.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到期(可延期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的本金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的6.5%擔保票據，自其發行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4.4百萬美元。

本公司將發行上述無抵押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信榮股權或與此有關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 13.21 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有關發行上述票據的交易文件，柯文托先生(作為擔保人)承諾，於有關發行上述票據的交易文件存續所有時候保持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身份，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30% 股份及仍然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合稱「票據項下特定履約責任」)。

違反票據項下特定履約責任將會構成票據下的違約事件，會令各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票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一直主要通過股東股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獲得資金支持。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無擔保票據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 4,436.5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792.2 百萬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4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62.9 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519.6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46.3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 1.0 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 倍)。

根據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為其來年業務經營所需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支持。

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其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然而，鑒於在香港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無擔保票據乃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集團訂有一份外幣對沖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 439.1 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60.1 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 689.3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67.6 百萬元)，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設備。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900名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1.2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基於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資歷與整體市況釐定。花紅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亦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適當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以滿足彼等之事業發展需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溢利為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考慮。我們的基本政策為按表現作出持續而合適的溢利分派。我們的政策是考慮到擴展業務及增加收益所需資金後，分派可反映業務表現的股息，同時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集團有關自盈餘分派股息的基本政策為每年派息兩次，分別為中期股息及年末股息，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後作最終決定。除非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此等分派由本公司董事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福建林學院(現為福建農林大學的一部分)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造紙工程。柯先生於造紙業積逾15年經驗。柯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省紙業協會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漳州市委員會委員。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頒中國造紙協會製漿造紙行業優秀企業家。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頒全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榮譽稱號。此外，柯先生亦致力投身社會慈善事業，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為泉州市慈善家，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慈善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永遠榮譽會長。

柯吉熊先生，35歲，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柯吉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柯吉熊先生乃柯文托先生的兒子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和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福建師範大學的四年函授教育課程，主修商業管理。於二零零四年，柯吉熊先生獲評為晉江市第三屆優秀青年企業家。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委員。彼對於為本集團制訂有關銷售及建立經銷網絡方面的各項方針、目標、政策及系統發揮重要作用，協助維持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確保產品的標準及質量，以及確保如期進行生產計劃，如引進脫墨設施以於內部生產脫墨漿。

曹旭先生，54歲，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管理產品開發、技術改革及製造業務。於一九八八年，彼畢業於鞍山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機械工程。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曹先生任職於中國國有企業冶金工業部第三冶金建設公司，負責生產設備的設計及加工。

張國端先生，55歲，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廈門大學完成18個月的課程，主修經濟及管理。張先生於造紙業擁有27年經驗。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張先生任職於福建建寧第二造紙廠，期間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部門主管及副廠長，負責生產品質控制管理、生產技術及開發管理，以及新產品開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擔任福建鏡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

連碧玉女士，5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泉州分行信託投資公司的財務總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鯉城支行的計劃信貸科科長。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泉州分行的行政科員，負責人事管理。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一直擔任泉州市星辰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業務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8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主修礦山機械。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張教授一直在河南大學擔任教授。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彼亦曾在福建林學院(現已併入福建農林大學)擔任教授。成為教授前，張教授曾在造紙企業工作逾40年，包括紙產品開發、廠房規劃及管理以及造紙業貿易及生產等領域。張教授亦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中國造紙學會碱回收專業委員會主任、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中國造紙學會造紙史委員會的副主任以及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福建省造紙學會第四屆名譽理事長。張教授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福建省造紙學會理事長。

陳禮洪教授，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為福建工程學院的一名教授。陳教授現時亦擔任福建工程學院生態環境與城市建設學院的給排水教研室主任。陳教授亦擔任多項其他職位，包括福建省工程建設科學技術標準化協會建築水工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福建省土建學會給排水學術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給水排水研究分會第二屆院校委員會常務委員。

周國偉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周先生一直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彼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公司秘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的非執行董事及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黃一心先生，4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預算及財政管理及監管。黃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逾7年會計及審核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彼為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任中國上海的一家木地板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融資、財資、業務策劃及風險管理。

廖春祥先生，54歲，為泉州華祥紙業有限公司(「華祥」)的副總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華祥的生產程序。由於廖先生亦為我們的研發中心的成員，彼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其工商管理培訓認證。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福建鏡山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門經理，負責生產管理、改進製造技術及管理。

柯鴻池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並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柯鴻池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晉江縣職業學校(現稱為晉江職業中專學校)，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柯鴻池先生負責優蘭發紙業有限公司(「優蘭發」)的銷售發展及銷售團隊管理。自福建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及華祥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起，彼亦負責掌管希源及華祥的銷售發展及管理其銷售團隊。

陳長興先生，55歲，為我們的研發中心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發展、執行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於一九九六年，陳先生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獲大專文憑，主修電子技術應用。陳先生亦於一九八五年於福建輕工業學校畢業，主修造紙工藝。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福建省漿紙質量監督檢驗站任職，負責造紙技術的研發及省級的品質監控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帥亮明先生，54歲，為華祥的質量控制經理。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華祥的質量控制。由於帥先生亦任我們的研發中心成員，故彼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民豐造紙廠職工大學畢業，獲頒大專文憑，主修製漿造紙工藝，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畢業，主修法律。帥先生已就其發展新紙張製品獲得不同獎項。加入本集團前，帥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東莞市實力造紙廠任職，並負責技術開發及制定標準，以及產品質量測試及管理。

吳曉曦先生，57歲，為華祥電機工程部主管。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有關華祥電機工程事宜。由於吳先生亦為我們的研發中心成員，彼亦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福州大學畢業，獲頒學士學位，主修化工機械。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建寧縣膠合板廠任職，負責生產設備及相關技術提升。

顏雅紅女士，36歲，為我們的採購部副經理。顏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顏女士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山大學畢業，取得比較及世界文學專業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顏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晉江盼盼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國際貿易經理，負責國際市場開發、業務策略開發及推行以及業務磋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營運之中，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實現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就這幾方面的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作檢討。

本報告重點載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和表現，涵蓋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福建省的生產基地主要業務活動(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壁紙產品、複印紙及其他產品)。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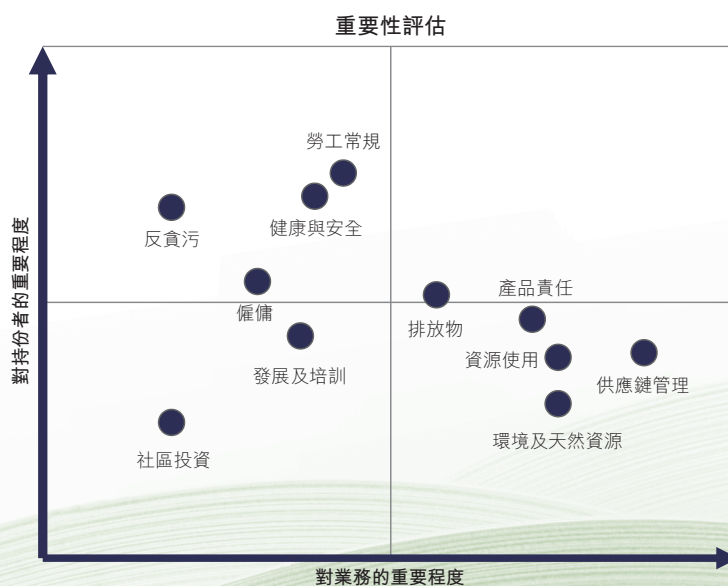
持份者意見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成功奠定良好基礎。持份者參與有助本集團制訂更加符合持份者需求與期望的業務戰略、提升風險預見能力及鞏固關係。持份者可通過不同途徑，向我們表達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意見。持份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客、供應商、股東、投資者、監管機構、媒體以及政府部門等。我們相信持份者的參與，對於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方針策略以及履行社會責任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是本集團戰略制定及實施決策的基礎。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本報告需要披露的議題。透過考慮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依賴性及影響力，以及本集團的資源，管理層識別了關鍵持份者並進行問卷調查。他們就本集團營運期間所涉及的議題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具有高影響力和高依賴性的利益相關者進行問卷調查。他們就本集團營運期間涉及到的環境和社會問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綜合了本集團內部的評估及問卷調查結果後，本集團得出重要性矩陣(見下圖)。我們按照議題對業務的重要程度及對持份者的重要程度決定其在本報告的披露程度。



環境層面

本集團非常重視業務活動對環境以及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及潛在風險。我們的環境管理方針旨於嚴格遵守甚或高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環保法律、法規所訂立的標準。我們秉承「從我做起，為社會減少垃圾」的理念營運，實施廢物回收利用。生產基地已取得排污許可證及環境管理系統標準ISO14001認證。

排放物

本集團對「三廢」(指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的管理非常嚴謹。生產基地已訂立相關制度，包括《環境保護管理制度》，而且嚴格遵守環境相關法規及標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製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DB35/1310-2013、《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質標準》GB/T 31962-2015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等。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生產基地的蒸汽鍋爐以及公司車輛使用。空氣污染物排放¹的數據如下：

| 空氣污染物 | 二零一八年 公噸 | 二零一七年 公噸 |
|-------|-------------|-------------|
| 氮氧化物 | 93.41 | 232.96 |
| 硫氧化物 | 149.75 | 140.58 |
| 顆粒物 | 17.62 | 139.84 |

為了控制有關排放量，製造薄頁包裝紙的生產基地的蒸汽鍋爐設備均設有減排設備，確保排放量低於有關法規的排放標準。生產基地已經安裝選擇性非觸媒脫硝設施、靜電除塵及雙鹼法脫硫系統分別減少氮氧化物、顆粒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報告期內，我們將華祥廠房的蒸汽管道延伸至優蘭發廠房，並移除優蘭發的兩台鍋爐，以達至集中生產蒸汽、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相關排放的目的。

¹ 數據來自自行監測報告。部分生產基地的排放量未有自行監測數據，故根據以下資料估算：《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工業污染源產排污系數手冊》、《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估算數據可能與實際排放量有所偏差，我們將努力提高這些數據的準確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致力採取積極行動應對氣候變化，盡力以最有效的方法為降低風險。本集團正採取行動，減少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資源運用」一節所述的節能措施。由於煤炭消耗明顯減少，範圍一排放減少了30%。溫室氣體排放²數據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一 ³ | 190,600.16 | 272,697.86 |
| 範圍二 ⁴ | 185,632.36 | 192,925.46 |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公噸原材料 ⁵) | 1.01 | 1.76 |

污水及固體廢物

污水及污泥主要來自製漿和抄紙過程。生產基地設有污水收集和回用管網系統，利用生化及其他先進技術處理污水。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取得排放污水、棄置固體廢物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工廠須接受政府部門進行的環境檢測，且從來未曾被指控嚴重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此支付任何罰款。污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 污水 | 二零一八年 ⁶ | 二零一七年 ⁶ |
|-------|--------------------|--------------------|
| | 百萬公噸 | 百萬公噸 |
| 污水 | 1.64 | 1.36 |
| 污水污染物 | 二零一八年 ⁶ | 二零一七年 ⁶ |
| | 公噸 | 公噸 |
| 氨氮 | 1.067 | 0.700 |
| 化學需氧量 | 40.148 | 27.404 |
| 生化需氧量 | 不適用 | 2.598 |
| 懸浮固體 | 不適用 | 1.417 |
| 總氮 | 2.329 | 0.495 |
| 總磷 | 不適用 | 0.002 |

另外，本集團固體廢棄物主要為造紙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廢棄物包括燃料殘餘物、生活垃圾及污泥。本集團以貫徹循環經濟理念為基礎，透過加強技術創新、完善回收設備對資源綜合利用，以循環利用固體廢物最大化為目標。生產基地建有固體廢物臨時堆放場，由專門人員負責管理把垃圾分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爐渣及污泥由第三方廢棄物處置商收集統一處理。

²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是參考「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和報告標準」。

³ 範圍一：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排放，主要來自蒸汽鍋爐及公司車輛燃料使用。

⁴ 範圍二：由本集團內部消耗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排放，主要來自電力使用。

⁵ 原材料包括生產產品所需的紙漿、原紙、無紡紙及二型布。

⁶ 二零一八年數據包括優蘭發、希源及華祥；二零一七年數據包括優蘭發及希源。

污泥是污水經壓濾及脫水處理後餘下的固體物，含有大量纖維、填料、膠料等懸浮物和溶解性有機物，以及部分無機物。部份污泥含有精細纖維及漿渣，可以透過過濾及淨化程序提取，以便回收及於造紙工序重用。固體廢棄物棄置量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公噸 | 二零一七年 公噸 |
|-------------|-------------|-------------|
| 固體廢物 | | |
| 污泥 | 7,012.90 | 2,601.35 |
| 煤灰、煤渣 | 12,482.25 | 16,682.12 |
| 生活垃圾 | 746.68 | 741.01 |
| 強度(每公噸原材料) | 0.05 | 0.08 |

資源使用

為實現可持續使用資源，本集團從細節做起，透過開展宣傳教育活動向員工倡導日常節約用水及用電意識，選用節水節能機器設備。我們建立了《能源管理制度》。

節約用水

在用水方面，本集團遵守《造紙產品取水定額》GB/T 18916.5-2012。生產用水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及經淨化的污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重大問題。

生產基地設有廢水循環回收再用系統，回收脫墨過程產生的污水及生產過程產生的白水⁷。有關污水首先收集在污水池進行氣浮程序移除懸浮物。其後，污水會移到回收池進一步過濾。完成後於生產過程重用。燃煤鍋爐設有回收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統，最大限度地利用冷凝水的熱能，同時節約用水及用煤。

本集團為加大節約用水的宣傳力度，於辦公區、車間張貼節約用水的宣傳海報，強化員工節水意識，自覺養成節約用水。其次安裝水龍頭控制閥，控制出水量，杜絕浪費。辦公及生活用水儘量回收重用。生產基地設有節水設備，採用先進的節水技術與生產工藝，並加強用水設備、管道及儲水槽等設施的日常檢查維護，及時處理滲漏。用水量數據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公噸 | 二零一七年 公噸 |
|------------|-------------|-------------|
| 用水 | | |
| 用水量 | 3,482,466 | 3,160,795 |
| 密度(每公噸原材料) | 9.33 | 11.94 |

⁷ 白水是指造紙其間產生的廢水。由於當中有纖維細粒，填料和氣泡，使水呈白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善用能源

在用電方面，本集團採用節能照明系統、選用低耗電量的機械設備及增加變頻器數量以減少耗電。本集團積極改進運行方式，提高用電管理水準，通過使用不同磨片組合和優化生產設備，降低磨漿時間，以節約電量。此外，我們加大節約能源的宣傳力度，實施下列措施：

- 在辦公區、車間張貼節約能源的宣傳圖冊，強化員工節約能源知識
- 照明系統安裝計時器，杜絕不合理的用電現象
- 使用高效低電耗電器，如使用LED燈等高效節能燈，淘汰普通的白熾燈
- 使用低耗電的空調，淘汰老舊的空調
- 空調使用時設置為攝氏26度

燃料使用方面，本集團採用循環流化床鍋爐提高燃煤效率，鍋爐亦配備餘熱回用系統有效利用熱能，減少煤的消耗。此外，本集團嚴格控制煤的品質，保證煤完全有效燃燒，並建設健全的堆煤場，防止煤在風力作用下流失。鍋爐車間操作員工嚴格按照操作規程操作，提高煤的利用率，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各類資源使用如下：

| 能源使用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兆瓦時 | 兆瓦時 |
| 原煤 | 509,016 | 781,587 |
| 柴油 | 459 | 205 |
| 汽油 | 604 | 458 |
| 電力 | 263,870 | 289,200 |
| 天然氣 | 77,446 | 20,262 |
| 強度(每公噸產品的原材料) | 2.28 | 4.12 |

原材料

本集團嚴格規定原材料存取，而且使用優化節能的設施，確保原材料能有效使用。本集團是國內少數有能力製造適合生產的再生原材料(主要為脫墨紙漿)企業之一。本集團配有三套年產能約176,000噸的脫墨設備，該設備可以去除廢紙中印刷油墨及顏色，將廢紙轉化為生產紙漿，減少使用木漿。

紙張、包裝材料

本集團明白紙張用量、包裝物料日漸成為具挑戰性的環境污染問題。作為包裝紙生產商，我們亦從自身做起簡化包裝設計，使生產符合經濟、環保效益的理念包裝產品。

本集團積極教育員工在整個包裝過程中不能浪費包裝材料。因此實行職前包裝培訓，減少包裝員上崗後對包裝物的浪費。此外，我們亦配合中國政府致力於宣傳更環保的包裝材料，並擬於未來研發活動中集中發展循環造紙的技術。

為規範公司材料的管理，提高包裝材料的有效利用率，降低包裝材料成本和不合理的損耗，避免包裝材料對環境造成污染、破壞，本公司特制定《包裝材料管理制度》。包裝材料儘量選擇來源廣泛、取材方便、成本低廉，可回收利用、可降解、加工無污染的材料。

包裝材料如由於破損、壓褶等而無法使用，應及時統一收集處理，不能隨意堆放、丟棄。所有無法再使用的包裝材料可進行碎漿處理而且儘量回收碎漿。包裝物料⁸使用如下：

| 包裝物料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公噸 | 公噸 |
| 紙類 ⁹ | 6,143 | 5,661 |
| 塑膠 ¹⁰ | 980 | 871 |
| 金屬 ¹¹ | 11 | 29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利用問題十分重視。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使用情況，提倡節能減排，節約利用天然資源的環保概念。除了紙張，生產基地回收利用各種包裝和生產材料，包括：紙管、紙箱、毛筒、膠管、廢鐵、廢銅、包裝袋等。本集團非常重視其營運範圍內的綠化工作，生產基地綠化面積覆蓋率頗高。並且，生產基地內室外照明系統大部份使用太陽能儲電系統，合理利用太陽光能，間接節省電能。為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本集團要求員工減少食物的浪費。

本集團其中三個生產基地已獲得由林業管理委員會(FSC)的產銷監管鏈認證，證明生產基地購買紙漿，製造及銷售的紙張及衛生紙已取得FSC100%及FSCMIX標籤認證。而FSC認證代表了其使用的材料均產自管理完善的森林或其他受管控制的資源。此外，為提高職工環保意識組織，本集團不定期義務清理街道、社區垃圾，參加當地植樹活動。

⁸ 由於包裝物料種類繁多，只列出以重量單位紀錄的物料。

⁹ 包括藍色牛卡紙、紙管、精製牛皮紙、防潮紙、中強瓦通紙、掛麵紙(襯紙)。

¹⁰ 包括編織袋、塑鋼帶、收縮膜、捆包帶、打包帶、打包扣。

¹¹ 包括打包鐵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隨著企業成長，必須透過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營造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可持續的人力資本。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最低工資規定》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已制定《招聘管理制度》。我們以「德才兼備、品德優先、共同成長」的理念進行招聘，確保所有應聘者得到合理及平等的機會。透過內部競聘，建立企業內部人才梯隊，拓展員工的晉升通道和發展空間，實現本集團內部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我們定期召開績效考核會議，為有能力、勤奮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培訓方面，我們會根據不同的部門和工種制定培訓計劃及課程，並在課程結束之後對評估培訓課程成效。本集團亦會定期指派部分員工進行外派培訓，以提升員工目前所從事職務或工作相關的知識、技術及技能。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一般員工工作日數按《考勤管理辦法》執行。對於銷售人員，工作時間經主管同意後可根據客戶的需求來安排。員工按國家法定節假日休息，其他休假參照國家相關規定執行。本集團應生產經營需要，在勞動法規定的範圍內可要求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或節假日期間加班，會按勞動法有關規定支付加班費或給予補假。員工如需加班，應由部門主管提前填寫「加班申請表」，待人事行政部批准後執行。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員工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我們已構思一套年度評估制度，以評估員工的表現，評估結果用於決定員工的加薪、花紅及升職。為完善對員工的薪資福利與獎懲制度，本集團已制訂《員工工資支付管理辦法》及基本工資基數表，根據員工的崗位、工作年期、技術職務、職務等不同劃分基本薪酬等級，給予員工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的福利與工作及休息時間都會明確訂明在僱傭合同上，並按當地的僱傭法律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合同、有限期合同及勞動派遣合同等。

如本集團員工在試用期內辭職或因不符合集團要求被解聘，試用期人員或所屬部門須提前一周通知對方，在相關管理人員批准後執行，由人事行政部敦促該員工按離職流程的有關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員工轉正後，我們對違反勞動合同的有關條款員工進行勸退、辭退，但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員工本人，並按勞動法支付工資。正式員工辭職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所屬部門，部門主管應通知人事行政部。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本集團尊重平等，保證員工的福利、競崗、評優、培訓、發展等不會因種族、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及殘疾等因素而被歧視或失去機會。我們絕不會作出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所有與員工解除勞動關係的都會嚴格遵守當地的勞動法律法規。

本集團提供不同管道與員工積極溝通，包括張貼公告欄、電子郵件、員工手冊、經理會議、總裁信箱、內審電話、投訴電話等等。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按照中國僱傭條例為在員工提供五項國家法定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本集團推行家庭友善措施。我們為僱員子女開辦課後活動及夏令營，讓僱員的子女在課後得到妥善照顧，僱員可以安心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舉辦不同的員工活動，包括春節旅遊活動、青年聯誼活動、慰問困難職工等等。

在中國福建省生產基地的員工¹²分佈及流失率數據如下：

| 員工分佈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按性別 | | |
| 男 | 1,201 | 1,232 |
| 女 | 697 | 665 |
| 總數 | 1,898 | 1,897 |
| 按年齡 | | |
| 29 或以下 | 349 | 367 |
| 30-39 | 516 | 518 |
| 40-49 | 676 | 690 |
| 50 或以上 | 357 | 322 |
| 總數 | 1,898 | 1,897 |
| 按職級 | | |
| 助理總經理及以上 | 14 | 15 |
| 高級經理 | 1 | 1 |
| 經理 | 21 | 25 |
| 助理經理 | 50 | 43 |
| 一般員工 | 237 | 279 |
| 操作員工 | 1,575 | 1,534 |
| 總數 | 1,898 | 1,897 |

¹² 包括勞務派遣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流失率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按性別 | | |
| 男 | 49% | 49% |
| 女 | 35% | 37% |
| 按年齡 | | |
| 29 或以下 | 60% | 73% |
| 30-39 | 41% | 40% |
| 40-49 | 40% | 36% |
| 50 或以上 | 40% | 36% |
| 整體 | 44% | 45%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持秉承「安全第一、健康至上」的理念，致力維護員工健康、給予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就業務操作制定有關管理制度。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承諾給予員工清潔、無煙、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已建立《職業健康管理制度》。本集團每年安排員工進行健康體檢、每月組織人員對全公司進行安全 6S 評核。每天安排專門人員在工作場所清潔，確保工作環境整潔。工作場所所有緊急出口都保持暢通和沒有上鎖。

本集團尤其重視生產基地的安全管理。我們已制定各項崗位責任、操作規程及安全守則，如配帶防護用品、設置職業危害告知牌和警示標識、定期檢查車間設施、設備等。在新項目投入使用時，認真對《設備管理程序》及工程設計安全管理等進行評估，明確識別、提供並維護為實現產品符合性及生產過程安全性所需的基礎設施，確保生產作業操作安全符合要求。

本集團定時舉行消防應急演練，配合晉江市政府組織人民防空疏散演練，而且每月組織一次安全培訓、每週定期舉行安全會議。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職前培訓。此外，我們向相關員工提供應急管理培訓、機器操作安全培訓、危險材料處理培訓等，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避免意外發生及預防職業病。例如接觸噪音的員工需要佩戴好耳塞、接觸粉塵危害的員工督促佩戴防塵口罩、接觸輻射危害的員工需要佩戴好輻射劑量卡，以監測劑量會否超過安全標準。同時組織專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及時消除事故隱患，為員工安全作雙重預防。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女職工提供健康檢查、女性健康關愛課堂以提高他們對子宮頸癌及人類乳突病毒(HPV)預防、婦科常見病防治及其他女性健康的知識。此外，生產基地組織了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培訓、承壓類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培訓、安全和節能培訓及安全管理負責複審培訓。本集團沒有任何傷亡及因工傷導致的工作日數損失。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每一位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向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作職業發展。我們會根據不同的部門和工種制定培訓計劃及課程，並在課程結束之後對員工進行表現評估。我們亦會定期指派部分員工進行外派培訓，以提升員工目前所從事職務或工作相關的知識、技術及技能。

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亦為現職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我們定期安排在職培訓，內容包括公司企業文化、公司規章制度、安全內部規定、銷售技巧和職業發展等等，旨在提升員工的整體質素及提高中高層管理人員的管理技巧。

此外，本集團也有組織全額補貼的在外培訓項目。本集團財務人員每年都會在福建省會計資訊網上進行會計人員繼續教育的網路培訓。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技術人員繼續教育，提供新版國家排污許可證培訓。培訓參與人數百分比與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 培訓參與人數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按性別 | | |
| 男 | 79% | 74% |
| 女 | 72% | 58% |
| 按職級 | | |
| 助理總經理及以上 | 14% | 20% |
| 高級經理 | 0% | 0% |
| 經理 | 81% | 64% |
| 助理經理 | 104% | 121% |
| 一般員工 | 59% | 34% |
| 操作員工 | 79% | 74% |
|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人)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按性別 | | |
| 男 | 3.70 | 3.66 |
| 女 | 3.64 | 2.90 |
| 按職級 | | |
| 助理總經理及以上 | 0.43 | 2.33 |
| 高級經理 | — | — |
| 經理 | 3.86 | 2.56 |
| 助理經理 | 4.18 | 4.84 |
| 一般員工 | 2.90 | 1.57 |
| 操作員工 | 3.81 | 3.71 |

勞工準則

本集團杜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按用工管理程序在招聘審核入職員工資料，確保員工年齡符合法規要求，並在入職前與員工進行入職談話，確認非強制用工。我們一律不錄用不足十六歲的應聘者。如發現有任何不足十六歲的僱員時，人事部會把立即停止有關僱員的工作，解除其勞動關係並送回其監護人所在地。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聘請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亦沒有發現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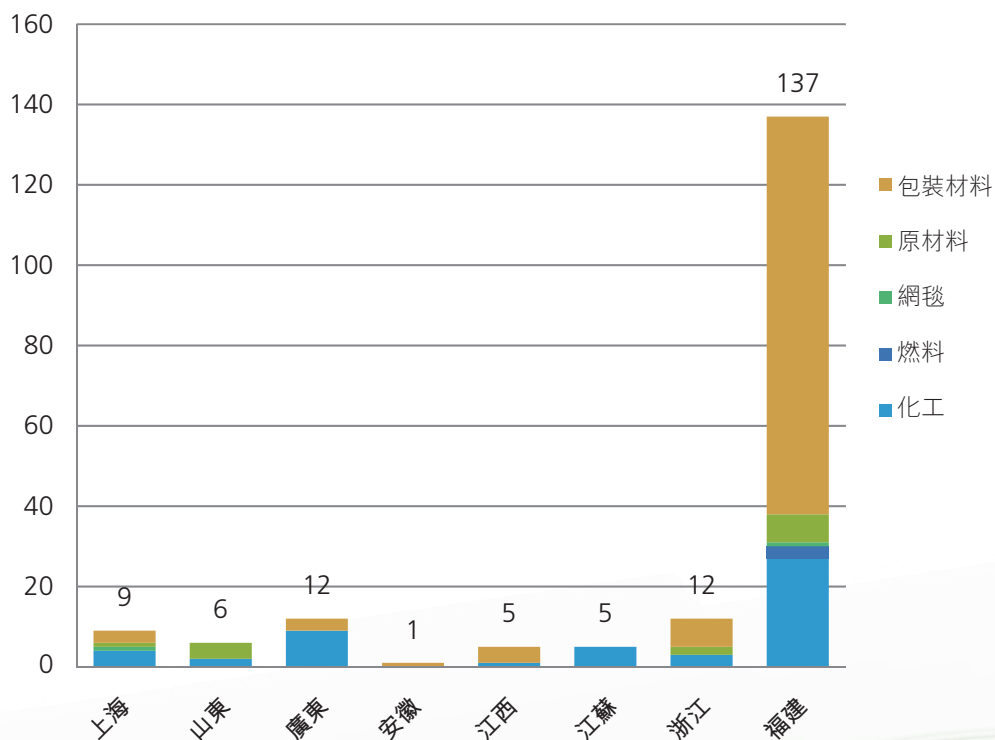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供應商可分為原材料供應商，輔料材料供應商和五金設備供應商。紙漿是生產主要原材料。除木漿外，我們亦使用脫墨紙漿，以節省成本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直接向福建省當地的煤礦採購煤炭，以降低煤炭採購成本。

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供應商管理辦法》嚴格選用可持續發展供應商，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方位考察，並引入供應商評價機制。為防止不合規的供應商，考察期間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證書以作支援。經篩選合格的供應商會被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目前，集團合作的供應商均需取得ISO9001 質量體系認證、ISO14001 環境體系認證和FSC 森林管理體系認證。我們每年進行供應商評估，對供應商的產品合格率、到貨準時率、售後服務及及時性等方面進行評估。

目前原輔材料一般有兩到三家長期合作的供應商，以保證貨源穩定。採購人員負責跟蹤收集市場資訊，在原輔材料價格跌入低谷時，抓住時機，加大購買數量，降低原材料成本。報告期內有關供應商地理分佈如下：

供應商地理分佈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薄頁包裝紙、壁紙、壁紙原紙及打印紙。我們相信有效的質量控制方案對業務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我們已實施全面而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採購與生產的各個環節。生產基地均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品質檢定過程

本集團以「與員工共榮、與客戶共贏」的理念經營，對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十分重視。為加強產品質量監控，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質量管理制度》，對整個生產過程由原材料至成品進行全面質量管理，詳細規範檢驗要點。同時，我們已制定《產品質量檢驗標準》，操作工人必須按標準作業，對產品質量負責。此外，部分生產線配有在線監測系統，能自動識別不合格產品。產品下線後質檢人員會進行抽檢，不合格產品不會入庫及銷售。質量管理可以分四個階段：

一、 原材料

原材料進廠後由研發部人員進行抽檢，合格的由倉管人員辦理入庫，不合格的會被剔除。

二、 成漿

質檢人員每兩小時取樣檢測一次。如有關成漿未能達到標準，質檢人員會及時通知打漿工人，以便及時改正。

三、 半成品

質檢人員對半成品的定量、水分、白度、裂斷長進行檢驗。

四、 成品

質檢人員對成品的定量、偏斜度、尺寸誤差、張數誤差、外觀進行檢驗。

就製造薄頁包裝紙而言，我們會在不同的生產階段抽取木漿、紙幅及成品紙卷的樣本進行各種物理特性測試，包括強度、厚度、濕度、白度及基重，以確保符合規格要求。

就製造複印紙而言，當原材料輸進製漿設備後，生產工序通過分散式電腦控制系統控制及監察。所有複印紙造紙機均裝有全自動質量控制系統，監察水份含量、基重、塗佈重量及厚度，讓我們可維持一貫質量、提升生產效率及將生產工序受干擾的情況減至最少。

如出現缺陷的產品會進行召回，質檢部嚴格按照《缺陷消費品召回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生產的產品開展調查分析，制定可行的預防和糾正措施。

倘出現任何產品質量投訴，銷售部負責處理並記錄有關情況在案。由質檢部或其他相關部門分析投訴原因、判定責任歸屬部門及處理方式，並向相關生產團隊匯報結果。投訴一般在受理後十五天內處理完畢。我們會為客戶更換經確認有缺陷的產品。報告期內，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大量退貨情況，亦無收到任何產品質量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產品廣告和標籤政策，本集團法務人員負責提供法律意見及監管，如發現廣告或標籤存在失實或誤導等情形，我們會立即停止發佈有關廣告或更換產品標籤，並在相應範圍內公開更正以消除影響。我們也有設立客戶投訴熱線，若發現公司為責任方，業務員會到現場對投訴產品核查及追蹤原因。

知識產權、消費者資料及私隱保障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技術研究及開發，與多間研究及教育機構保持長期合作，致力於生產環保包裝材料。我們的其中三間子公司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集團致力維護及保障我們在中國的知識產權，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註冊了多項商標和專利，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智慧財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此外，我們亦實施措施以保護有關專業知識，其中包括規定技術及管理人員作出保密及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有關專業知識不會落入競爭對手手中。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取逾40多項授權專利，包括生產技術、生產設備以及產品設計。

另一方面，我們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我們建立明確客戶資料的保管範圍及查閱權限，並嚴格遵守保障客戶資料和私隱政策的法律法規。客戶資料會存放在檔案室，並由專人保管。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並嚴格遵守地方反貪污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關於敲詐勒索》、《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並邀請檢察院人員對公司相關部門進行職業操守的教育講座。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我們已制定及執行《反舞弊管理辦法》，並已設立完善的舉報管道。員工可以通過總裁信箱、供應商／客戶／員工投訴專線、內審部、電子郵件、面談、信函等方式向本集團舉報舞弊行為。如發現員工有貪污行為，會進行立項，並根據金額大小分別處理事件情況交由相關司法機關處理。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積極為教育及環境方面作出卓越貢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柯文托先生，現任晉江市慈善總會永遠榮譽副會長及晉江市愛國擁軍促進會首屆理事會榮譽會長，設立了優蘭發慈善基金。歷年以來捐獻多不勝數，並以個人名義持續為多項社區福利活動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也會根據員工的實際情況，組織捐款活動向有困難的員工提供援助。報告期內，希源工會參與二零一八年漳州台商投資區「金秋助學」活動，為困難職工子女給予一定的資金補助。此外，工會也參與由漳州市中心血站舉辦的捐血活動，倡導無私奉獻精神。

前瞻未來，我們將仍然積極支持地方政府、學校合作籌辦慈善活動，使社會受惠。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6.7條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本公司股東(「股東」)意見。由於其他已事先安排的業務承諾，張道沛教授及陳禮洪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施行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的權益。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就其證券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主席)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連碧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洪教授

周國偉先生

董事會成員當中，本公司行政總裁柯吉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柯文托先生的兒子。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分別由柯文托先生及柯吉熊先生擔任。

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之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已於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大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存檔。

(iv) 出席紀錄

以下為董事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

| | 出席率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柯文托先生(主席) | 7/7 | 1/1 |
|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 7/7 | 1/1 |
| 曹旭先生 | 7/7 | 0/1 |
| 張國端先生 | 7/7 | 0/1 |
| 連碧玉女士 | 1/4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張道沛教授 | 5/5 | 0/1 |
| 陳禮洪教授 | 5/5 | 0/1 |
| 周國偉先生 | 4/5 | 1/1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利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均繼續被視為獨立人士。

(vi)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柯文托先生及陳禮洪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鑒於張道沛教授及周國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的重選及繼續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

(vii) 董事委任年期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兩種情況均可於合約屆滿後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各執行董事(連碧玉女士除外)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重續，而連碧玉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禮洪教授除外)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重續，而陳禮洪教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viii)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本公司的政策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責、經驗及資格釐定。

(ix)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確認書，連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規定的證明文件。

具體而言，董事會成員已參與下列培訓活動：

| 董事姓名 | 所參與的培訓活動 |
|-------|----------------------------|
| 柯文托先生 | 出席與經濟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
| 柯吉熊先生 | 出席與企業管理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及管理相關刊物 |
| 曹旭先生 | 出席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
| 張國端先生 | 出席與行業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
| 連碧玉女士 | 出席與經濟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
| 張道沛教授 | 出席與行業及上市公司知識有關的研討會及考察 |
| 陳禮洪教授 | 出席行業會議及參與行業相關的學術考察 |
| 周國偉先生 | 出席研討會並參加與會計、管理及上市規則有關的網絡培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建議常規，制定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張道沛教授及陳禮洪教授所組成。周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 | |
|-----------|-----|
| 周國偉先生(主席) | 2/2 |
| 張道沛教授 | 2/2 |
| 陳禮洪教授 | 2/2 |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檢討其獨立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閱服務。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不受所提供服務的影響。

公司秘書

黃一心先生為公司秘書。黃先生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並且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和審慎的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令其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實施，維持並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保障本公司資產、維持妥善會計紀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以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設。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業務風險及風險管理」一節。

董事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是為將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並將其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而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柯文托先生所組成。張道沛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除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外，亦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正式提議候選董事名稱前，會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候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其中包括)信譽、成就和經驗、可投入的時間、獨立性、多元化、董事會繼任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並討論董事會現時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 | |
|-----------|-----|
| 張道沛教授(主席) | 1/1 |
| 陳禮洪教授 | 1/1 |
| 柯文托先生 | 1/1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秉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將繼續按長處作為所有任命的基準，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將按一系列的多元角度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考慮成員多元化方面的所有相關裨益，並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委任董事建議時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已有效並充分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提名董事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舉行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推薦候選人參於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建議薪酬（倘被提名者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其他資料。

股東如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致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書面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至少七（7）天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以提供該名候選人的詳情。

對於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提名人選適合與否時，將會參考下列因素：

信譽：候選人應當在個人和專業方面(倘其為專業人士)享有良好的信譽和地位。

成就和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豐富經驗，並於其所屬職業領域或本集團業務領域擁有出色成就，憑藉其經驗和專業知識向董事會提供其見解和實用智慧。

可投入的時間：候選人必須有充裕時間去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的職務應符合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合理時限。

獨立性：候選人應具備獨立性格和判斷力，能夠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任何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至少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多元化：候選人應對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貢獻，從而在(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方面反映出多元性。

董事會繼任計劃：候選人應(如適用)根據董事會當前及預期需要配合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繼任計劃。

其他：應從候選人能否為董事會作出正確判斷以及提供深入見解和多角度觀點去評估候選人的整體能力，以及候選人能否為董事會帶來任何潛在價值和貢獻。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擁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然而，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

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的退任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建議候選人將按要求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提名政策，確保此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柯文托先生、陳禮洪教授及張道沛教授所組成。陳禮洪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及董事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表現。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 | |
|-----------|-----|
| 陳禮洪教授(主席) | 2/2 |
| 張道沛教授 | 2/2 |
| 柯文托先生 | 2/2 |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主席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並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發表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年報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交流

本公司致力發展並維持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和有效交流。為致力協助及提升關係與交流，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各種渠道：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提供平台。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2.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及
4.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於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7樓）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有關呈請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人士支付由提交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任何股東須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建議以由董事會綜合，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已載於上文。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透過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已載於上文。

憲章文件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6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以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3,514.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6.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主席)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連碧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洪教授
周國偉先生

年內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9 至 22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30 頁。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無抵押票據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27 及 28。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董事會決議及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的過往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持續與彼等維持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見下文），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向下列人士授予根據計劃所載條款可認購的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擬聘用僱員、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的10%，相當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4%。

(4)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議該購股權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5) 要約期間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須獲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副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由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倘於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購股權。

(6)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不損害於前述的一般性)符合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謹此說明，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8)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1年3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證券而獲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倉 | 身份／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權益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柯文托先生 | L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 694,237,500 | 55.85% |
| | S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 165,000,000 | 13.27% |
| 柯吉熊先生 | L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 41,930,000 | 3.37% |

附註

- 1: L: 好倉; S: 淡倉。
- 2: 於694,237,5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
- (i) 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的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Smart Port」)持有的665,560,500股股份; 及
 - (ii) 利宏國際有限公司(「利宏」)持有的28,677,000股股份, 而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故柯文托先生(為蔡麗雙女士的配偶)被視為在上述利宏持有的28,6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16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指Smart Por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淡倉。
- 4: 41,930,000股股份的好倉指柯吉熊先生全資擁有的永傲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 名稱/姓名 | 持倉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Smart Port | L ¹ | 實益權益擁有人 ² | 665,560,500 | 53.54% |
| | S ¹ | 實益權益擁有人 ² | 165,000,000 | 13.27% |
| 蔡麗雙女士 | L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 694,237,500 | 55.85% |
| | S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 165,000,000 | 13.27% |
|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 L ¹ | 於股份的抵押權益 ⁴ | 118,000,000 | 9.49% |
|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L ¹ | 於股份的抵押權益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 118,000,000 | 9.49% |

附註

- 1: L: 好倉; S: 淡倉。
- 2: 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 故柯文托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 故蔡麗雙女士被視為於利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 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 故蔡麗雙女士(因彼為柯文托先生配偶)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而根據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於本公司118,000,000股份的抵押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2%(二零一七年：4.1%)及14.4%(二零一七年：19.4%)。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1.8%(二零一七年：45.5%)及80.6%(二零一七年：70.1%)。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且並不預見任何來自個別客戶的集中風險。我們良好的客戶關係亦為本集團提供與顧客溝通交流的機會，讓本集團與最新市場趨勢並駕齊驅。

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培養長期關係，且董事相信，培養有關長期關係可讓本集團穩定採購原料。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即柯文托先生及Smart Port)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的公司法項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總數7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23,000元(包括交易成本)。期內已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 購回月份 | 購回的股份 數量 | 每股已付價格 | | 已付 總代價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九月 | 700,000 | 2.52 | 2.41 | 1,523 |

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註銷。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該購回股份將使本公司每股盈利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及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及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任何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述任何協議的協議。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董事概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明確載於本報告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務風險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狀況的急劇變化、中國整體經濟的衰退壓力及其他市場營運商的價格競爭。董事會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檢討涉及不時的重大風險披露的重大業務決策。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架構及主要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亦採取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委聘專業諮詢人及顧問以讓本公司緊貼監管環境的最新發展，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營運發展。本公司亦採取嚴格政策，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發佈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營運風險

本公司採取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如管理效率不足、原料採購效率低及生產設施的使用。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且信納該等系統屬有效充足。

僱員

我們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員工的成長。董事會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並致力於員工的事業發展、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在營運的各個範疇上保護環境。多年來，本集團竭盡所能保護環境。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及管制，以確保我們能履行對環境的責任。我們定期舉行內部監控會議，與認可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檢討生產廠房的環保事宜、更新環保法律及法規，並給予有助改進的寶貴建議及意見。管理層將加倍努力，確保在關鍵範疇上(包括使用循環再用原材料、保護水資源及排放控制)能持續符合環保的高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因為德勤與本公司無法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意見。德勤確認，並無其認為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情況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核數師辭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核數師將其中文執業名稱變更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柯文托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中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0至129頁所載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如下：

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茲分別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相關會計處理政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有關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內容。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613,498,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3,520,000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對使用價值的計算，其需要管理層作出關於未來的假設（包括預測銷量、利潤率及增長率）並釐定適當的市場貼現率。該等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該事項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使用價值模型是否可靠；
- 根據吾等的業務及行業知識，質疑管理層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預算）對賬並考慮該等預算的過往準確性；
- 在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貼現率是否適當；
- 考慮關鍵假設中合理可能下行變動的潛在影響；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減值披露是否準確。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的製作，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廖于勤。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7 | 4,059,840 | 2,638,825 |
| 銷售成本 | | (2,419,076) | (1,747,505) |
| 毛利 | | 1,640,764 | 891,320 |
|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 (34,663) | 463,41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67,00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78,341) | (64,023) |
| 行政開支 | | (128,599) | (125,693) |
| 融資成本 | 10 | (220,979) | (94,853) |
| 其他開支 | | (86,455) | (56,190) |
| 除稅前溢利 | 11 | 991,727 | 1,080,971 |
| 所得稅開支 | 12 | (266,049) | (90,84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25,678 | 990,123 |
| 以下項目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61,041 | 961,981 |
| 非控股權益 | | 64,637 | 28,142 |
| | | 725,678 | 990,123 |
| 每股盈利 | 16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基本 | | 0.532 | 0.799 |
| 攤薄 | | 不適用 | 0.7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3,278,844 | 2,807,588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516,434 | 529,603 |
| 商譽 | 19 | 613,498 | 613,498 |
| 無形資產 | 20 | 203,520 | 230,29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436,619 | 206,604 |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 | — | 49,966 |
| 收購非控股權益已付按金 | | 41,520 | 33,150 |
| 其他預付款項 | 23 | 69,429 | 106,439 |
| | | 5,159,864 | 4,577,14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80,273 | 117,27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2,090,024 | 1,754,689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12,865 | 12,865 |
| 衍生金融資產 | | 3,273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519,639 | 846,343 |
| | | 2,706,074 | 2,731,17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448,768 | 465,525 |
| 應付所得稅 | | 98,003 | 63,28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 | 1,320,761 | 660,140 |
| 可換股債券 | 27 | 339,790 | 262,127 |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27 | 637 | 12,880 |
| 無抵押票據 | 28 | 492,667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4,307 |
| | | 2,700,626 | 1,468,264 |
| 流動資產淨額 | | 5,448 | 1,262,90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165,312 | 5,840,0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 | 16,000 | 789,790 |
| 無抵押票據 | 28 | — | 433,580 |
| 遞延代價 | 29 | 326,733 | 375,907 |
| 遞延稅項 | 30 | 70,551 | 67,597 |
| | | <u>413,284</u> | <u>1,666,874</u> |
| 資產淨額 | | <u>4,752,028</u> | <u>4,173,173</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1 | 107,330 | 108,397 |
| 儲備 | 32 | 4,329,179 | 3,683,79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u>4,436,509</u> | <u>3,792,192</u> |
| 非控股權益 | | <u>315,519</u> | <u>380,981</u> |
| 權益總額 | | <u>4,752,028</u> | <u>4,173,173</u>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60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柯文托

柯吉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2,501 | 44,016 | 563,875 | 2,011,011 | 2,721,403 | — | 2,721,403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61,981 | 961,981 | 28,142 | 990,123 |
| 已購回股份(附註31(a)) | — | — | (42,933) | — | (42,933) | — | (42,933) |
| 已註銷股份(附註31(a)) | (662) | (12,313) | 12,975 | — | — | — |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附註31(b)) | 6,558 | 145,183 | — | — | 151,741 | — | 151,741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52,839 | 352,839 |
| 轉撥 | — | — | 76,769 | (76,769) | — | — | — |
| 年內權益變動 | 5,896 | 132,870 | 46,811 | 885,212 | 1,070,789 | 380,981 | 1,451,77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8,397 | 176,886 | 610,686 | 2,896,223 | 3,792,192 | 380,981 | 4,173,173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61,041 | 661,041 | 64,637 | 725,678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5,201) | (15,201) | (50,099) | (65,300)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80,000) | (80,000) |
| 已購回股份(附註31(a)) | — | — | (1,523) | — | (1,523) | — | (1,523) |
| 已註銷股份(附註31(a)) | (1,067) | (36,756) | 37,823 | — | — | — | — |
| 轉撥 | — | — | 27,695 | (27,695) | — | — | — |
| 年內權益變動 | (1,067) | (36,756) | 63,995 | 618,145 | 644,317 | (65,462) | 578,85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330 | 140,130 | 674,681 | 3,514,368 | 4,436,509 | 315,519 | 4,752,028 |

附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溢利 | 991,727 | 1,080,971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融資成本 | 220,979 | 94,8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8,417 | 130,216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3,169 | 12,952 |
| 無形資產攤銷 | 26,772 | 8,924 |
| 出售／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310 | 61 |
| 利息收入 | (2,402) | (1,761) |
|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虧損 | (7,580) | 12,276 |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 (18,758) | (25,811) |
| 清償可換股債券負債的虧損 | 4,363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67,000)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343,740) |
| 清償遞延代價的收益 | (84,673) | —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 134,955 | (100,07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1,450,279 | 801,87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98,325) | (282,146) |
| 存貨減少(增加) | 37,001 | (16,66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3,817) | 122,537 |
| 經營所得現金 | 1,175,138 | 625,596 |
| 已付所得稅 | (228,377) | (95,20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46,761 | 530,393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899,114) | (272,97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6,361 | 4 |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退款(付款) | 49,966 | (10,111) |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 | — | (183,636) |
|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 (70,370) | — |
| 已收利息 | 2,402 | 1,76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70,755) | (464,9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 343,600 | 166,851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 (649,745) | (469,924)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39,040 | 293,387 |
| 可換股債券還款 | (10,726) | — |
| 發行無抵押票據所得款項 | — | 440,895 |
| 已付利息 | (201,447) | (68,993) |
| 購回股份付款 | (1,523) | (42,933)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20,000)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00,801) | 319,2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324,795) | 384,716 |
| 匯率變動影響 | (1,909) | (3,552) |
|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46,343 | 465,179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19,639 | 846,343 |

1. 一般資料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柯文托先生(「柯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8。

2. 編製基準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一切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除非於附註4會計政策中另有說明(即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記賬。

(b) 計量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法，該簡化法規定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以下載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及下列隨附附註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分類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 金融資產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分類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分類 | 根據國際會計 | 根據國際財務 |
|---------------|---------------------|----------------------|----------------|-----------------|
| | | | 準則第39號 的賬面值 | 報告準則 第9號的賬面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1,626,980 | 1,626,980 |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影響。

附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概無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綜合框架。其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銷售紙產品的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的主要責任，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收取商品的未履行責任。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才需經過一段時間予以確認，而該階段的代價為無條件。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方面。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雖然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目前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因此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後所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且有可能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租賃的單一會計處理方法。對承租人而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剔除，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選擇性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有意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到的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將增加，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如附註36內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有關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約達人民幣1,623,000元。一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貼現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載述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稅項處理應作單獨或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的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的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準確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的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某些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表示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被認為是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 銷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 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除，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值，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所得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已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服務獲得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部分錄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的任何部分，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在業務合併的所轉讓代價金額中加入公平值以計算商譽。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的分佔比例之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本集團內最低層級。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繁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後者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該項換算政策而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外國業務時，將該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的樓宇(如下文所述建造中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招致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的如下折舊率計算折舊：

| | |
|-------|---------------------|
| 樓宇 | 租賃期或30年(以兩者之中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3至20年 |
| 辦公設備 | 3至10年 |
| 汽車 | 5至8年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並按無成本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付款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

單獨購得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得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定或無限定。有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且無論何時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均作減值評估。就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末作一次檢討。

商標及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的無形資產如下：

| | |
|------|-----|
| 商標 | 16年 |
| 客戶關係 | 8年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數計算。如屬製成品及在製品，其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全部生產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及(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必要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所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成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招致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 12 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轉換成股本工具(而不是按固定轉換價轉換成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可換股債券視作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款項按衍生負債列賬，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直至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所得款項的餘下部分獲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債券轉換成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可換股債券視作由負債及股本部分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本的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作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作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在負債與衍生部分之間的分配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有關衍生部分的份額即時支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若屬此情況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並無指定或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買賣紙製品的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的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此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即可收取付款。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其全面收益(可撥回)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並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該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有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為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未完成資產所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特地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款項。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以及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作減值檢討。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檢討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改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則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行，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逾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轉差；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行」，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行意味著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其指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當前報告日期已確定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相關性的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客觀相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撥回，但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很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基準假設不再適用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至於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涉及未來期間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導致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攤銷或撇減棄用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年度該等估計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78,8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07,588,000元)。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3,4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3,498,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呆壞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值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的能力下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20,046,000元。

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98,954,000元。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3,27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73,3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483,588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30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637

12,8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944,719

2,987,06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無抵押票據及遞延代價。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無抵押票據及應付代價)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港元」) | 1,306 | 76,746 | 355,614 | 151,204 |
| 美元(「美元」) | 3,941 | 60,477 | 2,038,974 | 2,128,220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七年：10%)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10%(二零一七年：10%)代表經濟愈加波動時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下列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二零一七年：10%)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情況。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的減少情況。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減值10%(二零一七年：10%)而言，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 | 港元 | | 美元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損益 | 35,431 | 7,446 | 203,503 | 206,774 |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由於未履行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融資活動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未提供將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要求超出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本集團要求結餘逾期的債務人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因此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未逾期) | 0% | 1,898,954 | — |

本集團基於過往2年內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逾期虧損率，並對該等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應收款項預期年內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經濟狀況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被視為並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u>1,620,046</u>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無抵押票據的情況。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161,7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43,300,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剩餘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下表。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波動。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 | | | | 未貼現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平均利率 % |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48,768 | — | — | 448,768 | 448,768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 定息 | 18.09 | 371,631 | — | — | 371,631 | 368,187 |
| — 浮息 | 4.05 | 983,739 | 16,670 | — | 1,000,409 | 968,574 |
| 可換股債券 | 12.23 | 360,075 | — | — | 360,075 | 339,790 |
| 無抵押票據 | 12.40 | 547,528 | — | — | 547,528 | 492,667 |
| 遞延代價 | 8.80 | — | — | 419,178 | 419,178 | 326,733 |
| | | <u>2,711,741</u> | <u>16,670</u> | <u>419,178</u> | <u>3,147,589</u> | <u>2,944,719</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65,525 | — | — | 465,525 | 465,52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 定息 | 4.35 | 199,882 | — | — | 199,882 | 197,000 |
| — 浮息 | 4.13 | 195,753 | 378,391 | 757,639 | 1,331,783 | 1,252,930 |
| 可換股債券 | 30.53 | 317,071 | — | — | 317,071 | 262,127 |
| 無抵押票據 | 12.40 | 26,879 | 515,879 | — | 542,758 | 433,580 |
| 遞延代價 | 4.90 | — | 394,948 | — | 394,948 | 375,907 |
| 衍生金融負債 | | 2,154 | 2,153 | — | 4,307 | 4,307 |
| | | <u>1,207,264</u> | <u>1,291,371</u> | <u>757,639</u> | <u>3,256,274</u> | <u>2,991,37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無抵押票據及遞延代價。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借款所帶來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準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銀行結餘的利率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基準存款利率為基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參閱附註24及26)有關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未清償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清償而予以編製。

就銀行結餘而言，當經濟愈趨波動時，倘基準存款利率上升／下降20個(二零一七年：2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0,000元)。

就銀行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75個(二零一七年：7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14,000元)。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的公平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按公平值層級披露：

| 詳情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 | | |
|------------|---------------------|--------------|--------------|-------------|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3,273 | — | 3,273 |
| 金融負債 | | | | |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 | — | 637 | 637 |

| 詳情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 | | |
|------------|---------------------|--------------|--------------|-------------|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 | — | 12,880 | 12,88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4,307 | — | 4,307 |
| 總計 | — | 4,307 | 12,880 | 17,1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公平值估計(續)

(b)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二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衍生金融資產／負債根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遠期合約按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而輸入數據為外匯匯率、合約遠期率及貼現率。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預期波幅。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 詳情 | 估值方法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 |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響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
|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分 |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 預期波幅 | 34% - 47% (二零一七年： 40%-44%) | 增加 | 637 | 12,880 |

年內，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7. 收益

按本年度主要產品對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 | | |
| 薄頁包裝紙 | 2,171,569 | 1,684,849 |
| 壁紙產品 | 1,380,957 | 535,290 |
| 複印紙 | 290,108 | 217,371 |
| 其他產品 | 217,206 | 201,315 |
| | <u>4,059,840</u> | <u>2,638,825</u> |

本集團從於中國在特定時間點轉移商品獲得收益。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效應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編製。

8. 分部資料

(a) 各經營分部的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的產品種類，其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在設定本集團須呈報的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薄頁包裝紙—製造及銷售薄頁包裝紙；
- 壁紙產品—製造及銷售壁紙及壁紙原紙；
- 複印紙—製造及銷售複印紙；及
- 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擦手紙、白卡紙及紗管紙。

(b)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 分部收益 | | 分部業績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薄頁包裝紙 | 2,171,569 | 1,684,849 | 786,356 | 549,221 |
| 壁紙產品 | 1,380,957 | 535,290 | 739,336 | 250,752 |
| 複印紙 | 290,108 | 217,371 | 83,648 | 63,878 |
| 其他產品 | 217,206 | 201,315 | 31,424 | 27,469 |
| | <u>4,059,840</u> | <u>2,638,825</u> | <u>1,640,764</u> | <u>891,320</u> |
|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34,663) | 463,41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 67,00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178,341) | (64,023) |
| 行政開支 | | | (128,599) | (125,693) |
| 融資成本 | | | (220,979) | (94,853) |
| 其他開支 | | | (86,455) | (56,190) |
| 除稅前溢利 | | | <u>991,727</u> | <u>1,080,971</u> |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該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營運分部的毛利，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之計量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薄頁包裝紙 | 1,314,753 | 729,019 |
| 壁紙產品 | 2,964,161 | 2,969,716 |
| 複印紙 | 153,012 | 115,451 |
| 其他產品 | 191,097 | 255,446 |
| 分部資產總計 | 4,623,023 | 4,069,632 |
| 未分配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5,975 | 1,012,406 |
| — 預付租賃款項 | 327,473 | 325,439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294,553 | 183,594 |
|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 — | 49,966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已付按金 | 41,520 | 33,150 |
| — 存貨 | 50,273 | 83,138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49,588 | 1,025,705 |
| — 衍生金融資產 | 3,273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50,260 | 525,281 |
| 綜合資產 | 7,865,938 | 7,308,311 |

分部資產包括指定用於生產不同產品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8. 分部資料(續)

(d) 分部負債

由於負債一般由所有經營分部一起引致，故並無呈列分部負債，且不向行政總裁單獨報告。

(e) 其他分部資料

| | 薄頁包裝紙 人民幣千元 | 壁紙產品 人民幣千元 | 複印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8,648 | 35,242 | 17,069 | 5,198 | 253,187 | 689,344 |
| 折舊及攤銷 | 64,693 | 41,669 | 8,938 | 10,439 | 82,619 | 208,358 |
| 出售／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 — | 3,310 | 3,310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274 | 53,892 | 24,395 | 4,874 | 60,208 | 167,643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73,978 | — | — | — | 473,978 |
| — 預付租賃款項 | — | 221,687 | — | — | — | 221,687 |
| — 無形資產 | — | 239,216 | — | — | — | 239,216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商譽 | — | 613,498 | — | — | — | 613,498 |
| 折舊及攤銷 | 47,632 | 32,777 | 7,389 | 10,652 | 53,642 | 152,092 |
| 出售／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 — | 61 | 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國家)營運。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

(g)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年內，概無個別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402 | 1,761 |
| 出售／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310) | (61)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28,554) | 91,458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343,740 |
| 清償遞延代價的收益 | 84,673 | — |
| 政府補助(附註) | 129 | 205 |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 18,758 | 25,811 |
| 清償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9,229) | — |
| 其他 | 468 | 496 |
| | <u>(34,663)</u> | <u>463,410</u> |

附註：政府補助指由地方政府部門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發展創新生產技術及保持在業界的良好聲譽而授予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補助。有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該等補助旨在直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日後並無相關的成本，因此於年內損益表中確認。

10. 融資成本

就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可換股債券
- 無抵押票據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交易成本

就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其他融資成本

減：資本化金額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75,633 | 66,468 |
| 68,125 | 12,952 |
| 59,782 | 11,032 |
| — | 1,354 |
| 16,320 | 5,440 |
| 1,392 | — |
| (273) | (2,393) |
| 220,979 | 94,853 |

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整體處於每年5.5%(二零一七年：5.3%)的比率。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薪水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核數師薪酬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91,637 | 75,229 |
| 10,053 | 5,924 |
| 101,690 | 81,153 |
| 168,417 | 130,216 |
| 13,169 | 12,952 |
| 26,772 | 8,924 |
| 208,358 | 152,092 |
| 3,089 | 3,324 |
| 86,455 | 56,190 |
| 2,419,076 | 1,747,5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年內支出 | 263,095 | 86,036 |
| 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年內支出 | 2,954 | 4,812 |
| | <u>266,049</u> | <u>90,848</u> |

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以上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年內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境內集團實體應課稅收入的現行稅率計算。

泉州華祥紙業有限公司(「華祥」)、福建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福建省晉江優蘭發紙業有限公司(「優蘭發」)、福建聖莉雅環保壁紙有限公司(「聖莉雅」)及福建泰聖壁紙有限公司(「泰聖」)(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資企業，於以上兩個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並有權於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惟須每年通過相關機關的審查。於本年度，希源及聖莉雅已採用15%的優惠稅率。

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991,727</u> | <u>1,080,971</u> |
|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繳付的稅項 | 247,932 | 270,243 |
| 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的影響 | (91,502) | (98,260) |
| 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 7,000 | 7,000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93) | (85,935)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04,026 | 14,108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 — | (16,750) |
| 動用非先前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214) | (971) |
| 其他 | — | 1,413 |
| 所得稅開支 | <u>266,049</u> | <u>90,848</u>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 8 名(二零一七年：7 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柯先生 | 柯吉熊先生 | 曹旭先生 | 張國端先生 | 連碧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獲委任) | 張道沛教授 | 陳禮洪教授 | 周國偉先生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 | | | | | |
| 其他薪酬 | — | — | — | — | 115 | 120 | — | 161 | 396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81 | 1,167 | 174 | 175 | — | — | — | — | 2,99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 18 | 14 | 17 | — | — | — | — | 59 |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於股份的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已付入職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u>1,491</u> | <u>1,185</u> | <u>188</u> | <u>192</u> | <u>115</u> | <u>120</u> | <u>—</u> | <u>161</u> | <u>3,452</u> |
| 已付董事退休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已付董事、前任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離職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u>1,491</u> | <u>1,185</u> | <u>188</u> | <u>192</u> | <u>115</u> | <u>120</u> | <u>—</u> | <u>161</u> | <u>3,45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柯先生 | 柯吉熊先生 | 曹旭先生 | 張國端先生 | 張道沛教授 | 陳禮洪教授 | 周國偉先生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 | — | — | 121 | — | 156 | 277 |
| 其他薪酬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21 | 1,028 | 169 | 170 | — | — | — | 2,68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 17 | 11 | 16 | — | — | — | 55 |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 | | | | | | |
| 基於股份的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已付入職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u>1,332</u> | <u>1,045</u> | <u>180</u> | <u>186</u> | <u>121</u> | <u>—</u> | <u>156</u> | <u>3,020</u> |
| 已付董事退休金 | — | — | — | — | — | — | — | — |
| 已付董事、前任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離職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u>1,332</u> | <u>1,045</u> | <u>180</u> | <u>186</u> | <u>121</u> | <u>—</u> | <u>156</u> | <u>3,020</u> |

柯吉熊先生為一名董事，亦為行政總裁，其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陳禮洪教授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包括已付租金、購股權、保險費等。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b)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9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的關聯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二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董事(其中一名行政總裁)，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二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 1,557 | 1,45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1 | 31 |
| | <u>1,598</u> | <u>1,490</u> |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43,000元) | 2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3,001元至人民幣1,264,500元) | 1 | 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擬派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節省的融資成本
撥回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撥回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的匯兌收益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661,041 | 961,981 |
| — | 12,952 |
| — | (25,811) |
| — | (5,521) |
| <u>661,041</u> | <u>943,601</u>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1,243,508,999 | 1,203,994,648 |
| — | 13,168,899 |
| <u>1,243,508,999</u> | <u>1,217,163,547</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65,365 | 1,494,150 | 13,821 | 8,118 | 168,905 | 2,850,359 |
| 添置 | 604 | 53,433 | 53 | 1,762 | 111,791 | 167,64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266,901 | 205,336 | 840 | 573 | 328 | 473,978 |
| 轉讓 | 90,008 | 157,505 | — | 53 | (247,566) | — |
| 出售/撇賬 | — | (332) | (505) | (170) | — | (1,00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22,878 | 1,910,092 | 14,209 | 10,336 | 33,458 | 3,490,973 |
| 添置 | 295 | 318 | 499 | 1,849 | 686,383 | 689,344 |
| 轉讓 | 57,939 | 654,883 | 70 | — | (712,892) | — |
| 出售/撇賬 | (48,463) | (10,838) | (84) | (3,380) | — | (62,76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2,649 | 2,554,455 | 14,694 | 8,805 | 6,949 | 4,117,55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81,984) | (355,257) | (11,540) | (5,330) | — | (554,111) |
| 年內撥備 | (40,187) | (88,279) | (1,113) | (637) | — | (130,216) |
| 出售/撇賬 | — | 299 | 490 | 153 | — | 94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22,171) | (443,237) | (12,163) | (5,814) | — | (683,385) |
| 年內撥備 | (48,429) | (118,208) | (862) | (918) | — | (168,417) |
| 出售/撇賬 | 772 | 9,376 | 75 | 2,871 | — | 13,09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9,828) | (552,069) | (12,950) | (3,861) | — | (838,708)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2,821 | 2,002,386 | 1,744 | 4,944 | 6,949 | 3,278,84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0,707 | 1,466,855 | 2,046 | 4,522 | 33,458 | 2,807,588 |

樓宇位於中國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及廠房及機器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該等樓宇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27,5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6,35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 中國的租賃土地：
- 中期租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u>529,299</u> | <u>542,468</u> |
| 12,865 | 12,865 |
| <u>516,434</u> | <u>529,603</u> |
| <u>529,299</u> | <u>542,468</u> |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的剩餘未屆滿租賃期介乎32至45年(二零一七年：33至46年)。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1,4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3,790,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9.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a)) | <u>613,498</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13,498</u>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13,498</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13,498</u> |

19.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中購得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會從該業務合併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分配如下：

壁紙產品：

信榮企業有限公司(「信榮」)及其附屬公司(「信榮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13,498

613,49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關鍵假設涉及期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經預算毛利率及周轉率。本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所在的地理區域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經預算毛利率及周轉率以以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最近期財政預算，於剩餘期間採用3%(二零一七年：3%)的增長率編製現金流預測。該比率不超過有關市場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折現本集團壁紙產品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3%(二零一七年：14%)。

20. 無形資產

|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50,234 | 188,982 | 239,21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234 | 188,982 | 239,216 |
| 累計攤銷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年內攤銷 | (1,048) | (7,876) | (8,92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攤銷 | (1,048) | (7,876) | (8,924) |
| | (3,144) | (23,628) | (26,77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92) | (31,504) | (35,696)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042 | 157,478 | 203,52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186 | 181,106 | 230,292 |

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無形資產(商標及客戶關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初始金額以獨立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為基礎，相當於無形資產應佔未來剩餘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62,117 | 95,643 |
| 在製品 | 831 | 14,235 |
| 製成品 | 17,325 | 7,396 |
| | <u>80,273</u> | <u>117,274</u>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98,954 | 1,620,046 |
| 其他預付款項(附註23) | 122,198 | 112,95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64,995 | 6,934 |
| 預付開支 | 3,877 | 2,125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 12,632 |
| | <u>2,090,024</u> | <u>1,754,689</u> |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天至180天(二零一七年：12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天 | 907,783 | 771,624 |
| 61至120天 | 779,423 | 662,872 |
| 121至180天 | 211,748 | 185,550 |
| | <u>1,898,954</u> | <u>1,620,046</u> |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其後每年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貿易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呆賬作出撥備，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

23. 其他預付款項

其他預付款項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附註22)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u>191,627</u> | <u>219,391</u> |
| <u>69,429</u> | 106,439 |
| <u>122,198</u> | <u>112,952</u> |
| <u>191,627</u> | <u>219,391</u> |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指就廣告節目的預付款項及就壁紙零售分支及客戶專賣店的營銷推廣開支。預付款項金額主要根據壁紙零售分支及專賣店的總建築面積向客戶支付，該等預付款項按其合約期間攤銷。

該等預付款項按直線法於1至3年的合約年期內自損益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金額概無減值。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2.35%(二零一七年：0.01%至1.95%)的市場利率計息。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以該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銀行存款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章制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應計員工成本及僱員社會保障基金
應計電力開支
其他應計開支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254,327 | 309,911 |
| 31,588 | 11,616 |
| 42,194 | 51,126 |
| 12,610 | 11,828 |
| 5,425 | 7,448 |
| 42,624 | 73,596 |
| 60,000 | — |
| 448,768 | 465,525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30天內
31至90天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135,860 | 175,935 |
| 118,467 | 133,976 |
| 254,327 | 309,911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貨品的未付款項。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 | 1,027,574 | 1,449,930 |
| 其他借款 | 309,187 | — |
| | <u>1,336,761</u> | <u>1,449,930</u>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1,320,761 | 660,14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6,000 | 789,790 |
| | <u>1,336,761</u> | <u>1,449,930</u> |
|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1,320,761) | (660,140) |
| | <u>16,000</u> | <u>789,790</u> |
|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款項 | | |
| 分析如下： | | |
| 定息借款 | 368,187 | 197,000 |
| 浮息借款 | 968,574 | 1,252,930 |
| | <u>1,336,761</u> | <u>1,449,930</u> |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借款 | | |
| 美元 | 18% | — |
| 港元 | 22.75% | — |
| 人民幣 | 4.35% | 4.35% |
| 浮息借款 | | |
| 美元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2.0%至2.75%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2.0%至2.75% |
| 人民幣 | 基準利率的115%至 基準利率的145% | 基準利率的115%至 基準利率的145% |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所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7,590 | 346,358 |
| 土地使用權，分類作預付租賃款項 | 111,479 | 113,790 |
| | 439,069 | 460,148 |

27.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有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及20,000,000美元的非上市、有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美元的非上市、有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

該等可換股債券以發行在外本金額每年按4.5%的票息率計息，並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利息，直至屆滿日期為止。下表概述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特徵：

| 可換股債券 | 發行日期 | 屆滿日期 | 轉換期 | 轉換價 | 票息率 | 可轉換為 本公司普通股 的最高數目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十月 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原屆滿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日) | 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任何時間 至緊接屆滿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止 | 4.4625 港元 | 每年4.5% | 44,817,927 | 200.0 百萬港元 | 200.0 百萬港元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 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任何時間 至緊接屆滿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止 | 4.98 港元 | 每年4.5% | 31,325,301 | — | 20.0 百萬美元 |
| 二零一八年二月 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 自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後任何 時間至緊接屆滿日期前 一個營業日止 | 4.4625 港元 | 每年4.5% | 38,453,781 | 22.0 百萬美元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原屆滿日期之前達成書面協定，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日期可分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十八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擔保人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延長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的虧損約人民幣9,229,000元(包括清償負債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4,866,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原屆滿日期之前達成書面協定，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日期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

所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須就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可能對持有人權利造成影響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兩個期間均無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27.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分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列示如下：

|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總計 |
|------------------------------------|-----------------------|------------------|-----------------------|-----------------------|
| | 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 170,000 | 132,600 | 139,040 | 441,640 |
|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 | (4,932) | (4,281) | — | (9,213) |
| 衍生工具部分 | (29,085) | (10,290) | (5,258) | (44,633) |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 <u>135,983</u> | <u>118,029</u> | <u>133,782</u> | <u>387,794</u> |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 135,983 | 118,029 | — | 254,012 |
| 利息開支 | 9,584 | 3,368 | — | 12,952 |
| 匯兌調整 | (2,764) | (2,073) | — | (4,83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 142,803 | 119,324 | — | 262,127 |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 — | — | 133,782 | 133,782 |
| 清償負債 | (153,165) | — | — | (153,165) |
| 確認新負債 | 157,528 | — | — | 157,528 |
| 利息開支 | 28,840 | 21,763 | 17,522 | 68,125 |
| 已付利息 | (7,579) | (6,012) | (3,294) | (16,885) |
| 還款 | — | (10,726) | — | (10,726) |
| 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 | — | (132,587) | — | (132,587) |
| 匯兌調整 | 9,951 | 8,238 | 13,402 | 31,59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部分 | <u>178,378</u> | <u>—</u> | <u>161,412</u> | <u>339,790</u> |
| 於發行日期的衍生工具部分 | 29,085 | 10,290 | — | 39,375 |
| 年內公平值收益 | (20,171) | (5,640) | — | (25,811) |
| 匯兌調整 | (513) | (171) | — | (68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衍生工具部分 | 8,401 | 4,479 | — | 12,880 |
| 於發行日期的衍生工具部分 | — | — | 5,258 | 5,258 |
| 年內公平值收益 | (8,247) | (4,754) | (5,757) | (18,758) |
| 匯兌調整 | 483 | 275 | 499 | 1,25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工具部分 | <u>637</u> | <u>—</u> | <u>—</u> | <u>63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利息開支乃分別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自該等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起的負債部分每年按21.6%及14.0%的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開支乃以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自該等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起的負債部分每年按37.4%的實際利率計算，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即上述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開始延長之前。於延長後，利息開支乃以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每年按10.7%的實際利率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8,3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2,803,000元)、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324,000元)及人民幣161,412,000元(二零一七年：零)。該等公平值乃以貼現未來現金流按市場利率計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 |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 | | | 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發行日期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發行日期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發行日期 |
| | 加權平均股價 | 2.02港元 | 3.38港元 | 4.40港元 | — | 3.38港元 | 3.93港元 | 2.02港元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4.4625港元 | 4.4625港元 | 4.4625港元 | — | 4.98港元 | 4.98港元 | 4.4625港元 | — | 4.4625港元 |
| 預期波幅 | 47% | 44% | 40% | — | 44% | 40% | 34% | — | 43% |
| 預期年限 | 0.8年 | 0.8年 | 1年 | — | 0.87年 | 1年 | 0.1年 | — | 1年 |
| 無風險利率 | 1.83% | 1.04% | 0.72% | — | 1.68% | 1.54% | 2.33% | — | 1.88%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0% | 0% | — | 0% | 0% | 0% | — | 0%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 範圍 | 輸入資料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響 |
|----------------|---------------|--------------|-----------------------------------|-------------------|
|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 預期波幅 | 34% to 47% (二零一七年： 40%至44%) | 增加 |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預期波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上升/降低5%估計將令本集團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8,000元及人民幣325,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減少約人民幣3,475,000元及溢利增加人民幣2,719,000元)。

28. 無抵押票據

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492,667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433,58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百萬美元的無抵押票據，每年按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2%的利率計息。有關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到期，而倘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屆滿日期之前達成書面協定，則可延期一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25.0百萬美元的無抵押票據，每年按6.5%的利率計息。有關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到期，而倘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屆滿日期之前達成書面協定，則可延期一年。

所有無抵押票據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柯先生擔保。

29. 遞延代價

該款項乃應付予柯金珍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先生的女兒，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遞延代價的公平值為代價按8.8%(二零一七年：4.9%)比率貼現的現值，將於協定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八月)結算。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 |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4,500 | — | 24,500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38,285 | 38,285 |
|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 7,000 | (2,188) | 4,81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1,500 | 36,097 | 67,597 |
|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 7,000 | (4,046) | 2,95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500 | 32,051 | 70,5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計提約人民幣38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5,000,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能控制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故並無就未分派盈利應佔餘下臨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僅在該等盈利估計將於可預見未來可供分派的情況下計提。

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 |
| 二零一九年 | 192 |
| 二零二零年 | 3,744 |
| 二零二一年 | 976 |
|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 <u>4,912</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分派盈利總額約為人民幣4,073,6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25,356,000元)。

31.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元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000</u>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86,236,339 | 118,623,634 |
|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a) | (7,471,000) | (747,100) |
| 收購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 <u>76,793,373</u> | <u>7,679,337</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u>1,255,558,712</u> | <u>125,555,871</u> |
|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a) | <u>(12,533,000)</u> | <u>(1,253,300)</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43,025,712</u> | <u>124,302,571</u> |

31. 股本(續)

| | | |
|--------|----------------|----------------|
| 以人民幣呈列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股本 | <u>107,330</u> | <u>108,397</u>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購回月份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 每股支付價格 | | 支付代價總額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九月 | <u>700,000</u> | 2.52 | 2.41 | <u>1,523</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購回月份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 每股支付價格 | | 支付代價總額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 | 3,800,000 | 1.99 | 1.85 | 6,633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2,654,000 | 3.65 | 3.54 | 8,17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u>9,179,000</u> | 3.60 | 3.54 | <u>28,130</u> |
| | <u>15,633,000</u> | | | <u>42,933</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的3,671,000股及3,800,000股普通股已註銷，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的餘下11,833,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註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的所有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註銷。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76,793,3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信榮39.0%股權的部分代價。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採用收購完成日期可獲得的公開價格釐定，約為人民幣151,74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558,000元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人民幣145,183,000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特別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支付股息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無抵押票據。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非控股權益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債務 | 2,169,218 | 2,145,637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19,639) | (846,343) |
| 淨債務 | 1,649,579 | 1,299,294 |
| 權益總額 | 4,436,509 | 3,792,192 |
| 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 37% | 34% |

二零一八年的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債務淨額增幅超過權益總額增幅。

本集團的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i) 為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須具有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及(ii) 為履行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無抵押票據所附的財務契諾。

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本公司全年持續遵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違反履行財務契諾會使銀行及其他借款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無抵押票據持有人可立即催還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

32. 儲備

本集團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特別儲備 | 股份 購回儲備 | 法定 盈餘儲備 | 累計溢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4,016 | 257,299 | 67,866 | (6,342) | 245,052 | 2,011,011 | 2,618,902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961,981 | 961,981 |
| 已購回股份(附註 31(a)) | — | — | — | (42,933) | — | — | (42,933) |
| 已註銷股份(附註 31(a)) | (12,313) | — | — | 12,975 | — | — | 662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 31(b)) | 145,183 | — | — | — | — | — | 145,183 |
| 轉撥 | — | — | — | — | 76,769 | (76,769)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6,886 | 257,299 | 67,866 | (36,300) | 321,821 | 2,896,223 | 3,683,79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661,041 | 661,041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5,201) | (15,201) |
| 已購回股份(附註 31(a)) | — | — | — | (1,523) | — | — | (1,523) |
| 已註銷股份(附註 31(a)) | (36,756) | — | — | 37,823 | — | — | 1,067 |
| 轉撥 | — | — | — | — | 27,695 | (27,695)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130 | 257,299 | 67,866 | — | 349,516 | 3,514,368 | 4,329,179 |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股份 購回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4,016 | 5,690 | (6,342) | (234,796) | (191,432)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7,519 | 17,519 |
| 已購回股份(附註 31(a)) | — | — | (42,933) | — | (42,933) |
| 已註銷股份(附註 31(a)) | (12,313) | — | 12,975 | — | 662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 31(b)) | 145,183 | — | — | — | 145,18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6,886 | 5,690 | (36,300) | (217,277) | (71,00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25,158) | (325,158) |
| 已購回股份(附註 31(a)) | — | — | (1,523) | — | (1,523) |
| 已註銷股份(附註 31(a)) | (36,756) | — | 37,823 | — | 1,06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130 | 5,690 | — | (542,435) | (396,6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附註 a：資本儲備指由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豁免債務而被視為本公司股東注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而向一家顧問公司轉讓股份。

附註 b：特別儲備指本集團根據企業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就收購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 c：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轉讓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除稅後純利至少 10%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 50%。轉讓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增加股本或應付不可預期或未來虧損。法定盈餘儲備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33. 退休福利計劃

(a)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酬指定比例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上限為 1,5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325 元)(二零一七年：1,5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53 元))。

(b) 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及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是由中國政府執行的一項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人民幣 10,053,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924,000 元)為本集團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進一步收購信榮的39.0%股權。收購代價為151,437,000美元：包括1)股份代價22,715,550美元，已以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76,793,373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償付；2)第一筆代價68,146,650美元，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清及3)遞延代價60,574,800美元，將自完成日期起24個月內支付。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信榮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
|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 (i)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473,978 |
| 預付租賃款項 | | 221,687 |
| 無形資產 | 20 | 239,216 |
| 存貨 | | 25,94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72,06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71,58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5,765) |
| 應付所得稅 | | (53,221) |
| 銀行借款 | | (153,000) |
| 遞延稅項 | | (38,285) |
| 小計 | | 1,764,200 |
| 非控股權益 | | (352,839) |
| 商譽 | 19 | 613,498 |
| 總計 | | <u>2,024,859</u>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現金 | | 455,220 |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按公平值 | (ii) | 151,740 |
| 遞延代價 | (iii) | 380,159 |
| 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公平值 | (iv) | 1,037,740 |
| 總計 | | <u>2,024,859</u> |
| | |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455,220 |
| 減：銀行結餘及所收購現金 | | (271,584) |
| | | <u>183,63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使用業務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後釐定。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72,060,000元。
- (ii) 股份代價(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的收市價後進行估計。
- (iii) 遞延代價的公平值為代價按4.9%比率貼現的現值，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後24個月內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榮集團的溢利保證所產生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並無於本集團當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因達致溢利保證。
- (iv)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持信榮41.0%股權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約人民幣1,037,740,000元，此乃外部估值師使用業務估值技術釐定，當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94,000,000元相比，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43,74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收購信榮產生的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預期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將不會扣稅。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5.2百萬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自行政開支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自信榮集團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起應佔的溢利約人民幣140,7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自信榮集團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起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374,639,000元。

倘收購信榮集團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269,9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人民幣1,298,74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成為假若收購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二零一八年 | | | | 轉移至其他 | 重新分類 | 二零一八年 | |
|---------------|-----------|-----------|----------|--------|-----------------|--------------|-----------|-----------|
| | 一月一日 | 現金流量 | 匯兌差異 | 利息開支 | 應計開支的 應付利息淨額 | (自)至 其他借款 | 其他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 | 1,449,930 | (378,293) | 60,389 | 75,633 | (3,485) | 132,587 | — | 1,336,761 |
| 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262,127 | 111,429 | 31,591 | 68,125 | — | (132,587) | (895) | 339,790 |
| 無抵押票據(附註28) | 433,580 | (30,709) | 25,683 | 59,782 | 4,331 | — | — | 492,667 |
| | |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轉移至其他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一日 | 現金流量 | 匯兌差異 | 利息開支 | 應計開支的 應付利息淨額 | 收購附屬公司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附註26) | 1,681,098 | (365,313) | (81,095) | 66,468 | (4,228) | 153,000 | 1,449,930 | |
| 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254,012 | (4,837) | 12,952 | — | — | 262,127 | |
| 無抵押票據(附註28) | — | 440,895 | (7,315) | 11,032 | (11,032) | — | 433,58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信榮股權(附註34(a)) | — | 987,119 |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5,083 | 4,647 |
| 退休福利 | 135 | 106 |
| | <u>5,218</u> | <u>4,753</u>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6.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3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1,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391 | 7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2 | — |
| | <u>1,623</u> | <u>73</u> |

經營租賃款項指於兩年內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磋商所得的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按平均年期兩年釐定。

37.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8,129 | 260,543 |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 — | 6,970 |
| 收購信榮17.37%(二零一七年：20%)的股權 | 415,615 | 471,128 |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經營地點 | 繳足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持有 | | 主要業務 |
|--------------|----------------------|------|------------------------|----------------|--------------|----------------------------|
| | | | |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希源紙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 | 100% (直接) | 投資控股 |
| 信榮 | 英屬處女群島 | 中國 |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82.63% (間接) | 80% (間接) | 投資控股 |
| 香港順優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投資控股 |
| 益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82.63% (間接) | 80% (間接) | 投資控股 |
| 華祥*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542,334,612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在中國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 及其他產品 |
| 聖莉雅*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583,128,401元 | 82.63% (間接) | 80% (間接) | 在中國製造及分銷壁紙 |
| 泰聖*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82.63% (間接) | 80% (間接) | 在中國製造壁紙 |
| 希源* | 中國 | 中國 | 300,000,000港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在中國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 壁紙原紙及複印紙 |
| 優蘭發*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128,880,000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在中國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 複印紙及其他產品 |

*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附屬公司的資料，其擁有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財務資料摘要乃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名稱 | 信榮集團 | |
|--------------------|----------------------|-------------------|
| | 中國 | |
| 主要營業地點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投票權的百分比 | 17.37%/17.37% | 20%/20%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1,116,068 | 1,092,882 |
| 流動資產 | 1,293,507 | 1,072,007 |
| 非流動負債 | (32,051) | (51,097) |
| 流動負債 | (561,065) | (208,889) |
| 資產淨額 | 1,816,459 | 1,904,903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315,519 | 380,981 |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自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199,710 | 374,639 |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372,119</u> | <u>140,703</u>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 64,637 | 28,142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u>80,000</u>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6,352) | 128,995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48 | (48,54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135,979)</u> | <u>(32,097)</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u>(151,683)</u> | <u>48,351</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13,6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4,986,000元)。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以該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銀行存款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章制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信榮集團的2.63%股權，增持其股權至82.63%。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65,300,000元，以現金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50,099,000元(即信榮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應攤份額)的款項已自非控股權益轉出(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非控股權益增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5,201,000元已計入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215,916 | 215,916 |
| | 215,916 | 215,916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6,50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18,665 | 1,626,045 |
| 衍生金融資產 | 3,273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26 | 134,692 |
| | 1,726,164 | 1,767,245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32,938 | 37,94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30,572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34,761 | 453,140 |
| 可換股債券 | 339,790 | 262,127 |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637 | 12,880 |
| 無抵押票據 | 492,667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4,307 |
| | 2,231,365 | 770,395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505,201) | 996,85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89,285) | 1,212,766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741,790 |
| 無抵押票據 | — | 433,580 |
| | — | 1,175,370 |
| 淨(負債)資產 | (289,285) | 37,396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附註31) | 107,330 | 108,397 |
| 儲備(附註32) | (396,615) | (71,001) |
|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 (289,285) | 37,396 |

